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全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富基企業行

法定代理人 許明財

相 對 人 永泰昌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桂綿

當事人間請求假扣押事件，本院於114年3月3日所為之裁定，應
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正本中關於「富基企業社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富基企業
行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 232 條第 1 項定
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 239 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李家維